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69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转股价格：17.16 元/股
- 2、调整后转股价格：17.06 元/股
-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 4、因永兴转债暂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 号）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84 号”文同意，公司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兴转债”，债券代码“128110”。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永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

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计算过程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以 9.83 元/股的价格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登记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0,000 股变更为 365,030,000 股。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登记上市后，永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6 元/股调整为 17.0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A\times k)/(1+k)$ ，其中， $P0=17.16$ ，增发新股价 $A=9.83$ ，增发新股率 $k=5,030,000/360,000,000=1.40\%$ 。故 $P1=(17.16+9.83\times 1.40\%)/(1+1.40\%)=17.06$ 元/股。

因永兴转债转股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暂未进入转股期，本次永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